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6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陳冠雲

林語彤

被告 胡斯涵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註

04 一、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5 折舊時間 金額

06 第1年折舊值 $27,680 \times 0.369 = 10,214$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7,680 - 10,214 = 17,466$

08 第2年折舊值 $17,466 \times 0.369 = 6,445$
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7,466 - 6,445 = 11,021$

10 第3年折舊值 $11,021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356$
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1,021 - 1,356 = 9,665$

12 ○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3 零件折舊後9,665元＋鉸金11,967元＋烤漆12,703元＝34,335元